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ᠠᠭᠠᠨ ᠠᠨᠢᠭᠤᠨ ᠤ᠋ᠨᠠᠨᠢᠭᠣᠨ ᠤ᠋ᠨᠠᠨᠢᠭᠣᠨ ᠤ᠋ᠨᠠᠨᠢᠭᠣᠨ ᠤ᠋ᠨᠠᠨᠢᠭᠣᠨ ᠤ᠋ᠨᠠᠨᠢᠭᠣᠨ ᠤ᠋ᠨᠠᠨᠢᠭᠣᠨ ᠤ᠋ᠨᠠᠨᠢᠭᠣᠨ ᠤ᠋ᠨᠠᠨᠢᠭᠣᠨ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 年第二期



回民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晓鸣

主任：方楠

副主任：薛轶长 马艳贞

白曙光 王帅

委员：康战勇 李源

冯子健 徐斌

柴陆勇 陈希

唐力 梁颖

编辑出版：《回民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回民区新华西街49号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30

(半年刊)
2024年第2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回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1
回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回民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	27

政府办公室文件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涉农街道办事处承接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通知	30
--	----

部门文件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68
回民区广场、公园管理实施工作方案	78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实施方案	82

回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 2024-06-0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和浩特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关系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活动，适用本规定。

内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作出决定的公众参与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范围：

（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决策事项；

（二）涉及文化体育、科技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公众参与事项的决策。

第四条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办理；决策由两个及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组织重大行政决策征求公众意见前，应进行调查研究，准确、全面地了解决策涉及的各事项，先行听取所涉及部门、单位的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

第六条 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决策承办单位应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讨论、咨询协商、听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听取各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决策事项，应当采取听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决策事项，应当举行听证会。

文化体育、科技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

第七条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活动情况，应当作为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公众提出的修改意见包括反对意见，应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吸收其合法合理建议意见，决策承办单位不能只听取、采纳赞成意见，漏报、瞒报修改或反对性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由决策承办单位在重大决策公布前通过书面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公众参与人；无法了解公众参与人联系方式以及通过向社会发布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方式征求意见需要反馈采纳情况的，由决策承办单位通过政府网站以及原公开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的媒体向社会公布。

决策承办单位向区人民政府上报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时，应当附具征求意见公众参与情况书面说明。决策承办单位上报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不提交区人民政府讨论或者制发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不履行公开征求意见责任、不按照规定程序征求意见，未能合理吸收采纳相关意见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退回决策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第八条 通过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方式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学者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于座谈论证会召开的5个工作日内将决策方案及起草说明送达与会代表。

座谈讨论、咨询协商，对与会代表提出的书面或口头建议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逐条做好收集、记录。对收集、记录的建议意见，应逐条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区人民政府审议。意见采纳情况及未予采纳的原因，由决策承办单位在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前告知与会代表。

第九条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了解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社会认同度和承受度。

民意调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区人民政府审议。民意调查报告以及民意调查报告的采纳情况，应当在重大决策公布前通过民意调查的网站等载体予以公开。

第十条 通过向社会公开草案（征求意见稿）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公示内容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决策的依据和理由、公众反映意见建议方式、渠道、时间、收件地址（含邮箱、传真号）、收件人以及其他应公示的内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

- （一）回民区政府门户网站；
- （二）报刊、广播、微博、微信等媒体；
- （三）新闻发布会；

(四) 政府办公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栏；

(五) 公众知晓的其他载体。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的第一平台，开设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专栏，规范发布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情况信息。报刊、广播、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载体也应按工作需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及意见采纳情况栏目的设置和规范应用。

第十一条 通过向社会公开草案（征求意见稿）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沟通，保障公众准确理解、掌握决策相关信息，采取公布解读性说明、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广播电视网络访谈等方式与公众交流互动，加强舆情引导，对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宣传，推动形成社会共识。

在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逐条做好意见建议收集、记录。对收集、记录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区人民政府审议。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二) 关系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
- (三) 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社会关注度高的；
- (四)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听证会，在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公告以下事项：

- (一) 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 听证的决策事项拟决策事项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 (三) 公众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条件、时间和方式；
- (四) 听证会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

法律、法规、规章对听证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听证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主要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以下人员中产生：

- (一)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
- (二) 普通公众代表或城乡基层居民代表、村民代表；
- (三) 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
- (四) 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
- (五) 法律工作者代表；
- (六)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应当参加的代表。

听证会代表的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人数和人员构成比例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听证会代表由下列方式产生：

（一）利害关系人代表、普通公众代表和城乡基层居民代表、村民代表，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决策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人超过预定听证会代表人数的，由申请人自行推荐或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

（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法律工作者等代表，由决策承办单位直接邀请产生，或委托有关组织推荐产生。

第十六条 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制作笔录，记录发言人的观点和理由，可以同时进行录音和录像。听证会笔录应当经听证会代表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考虑、采纳听证代表的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同时，应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书面听证报告，连同决策方案草案一并提交区人民政府审议。听证报告应当明确与会代表人数、意见建议具体内容，提出采纳情况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审议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将根据决策内容涉及的事项、范围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代表列席相关的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

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享有知晓决策草案，聆听决策起草说明和决策合法性审查机构所作的审查说明、专家意见、部门意见，发表对决策草案的修改意见或建议等权利。

第十八条 在制定涉及审议重大民生决策议题的会议方案时，决策承办单位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并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对于审议的事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列席方案或未附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退回重新办理。

第十九条 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为3—5人，一般从已参与该项决策前期讨论或发表意见、建议的人员中通过自愿报名、组织审核的方式产生。符合条件的人员超过预定列席会议代表人数的，由申请人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自行推荐产生或决策承办单位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列席会议的人员名单，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由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并随同决策草案、决策草案公众意见书面说明一同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列席会议人员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决策承办单位向列席人员通知会议的时间、地点。

符合条件的人员不足时，也可从与该决策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中通过自愿报名、组织审核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列席。出现自愿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人员超过预定列席会议代表人数的，比照前款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发表的建议、意见，由会议记录人员客观、全面记录，供区人民政府决策参考。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经区人民政府审议确定，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步通过新闻发布、媒体吹风或电视电话会议等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解读，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密切跟踪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公众疑虑较多或社会负面影响面较广的，决策承办单位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从重大决策的实施背景、实施过程、实施成效、存在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评估报告形成后，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评估报告及形成的建议，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完善、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方案。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完毕，决策承办单位应将执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对决策效果和执行结果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督促、指导与考核机制，加强对决策承办单位的指导、督促，并将公众参与的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定期向区政府提交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回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活动，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以下简称专家论证），是指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的专业性论证活动。

第四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未经专家论证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审议，不得决定实施。

起草单位应当保障专家依法、独立、客观地开展论证工作。

第五条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需要，邀请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论证。

第六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召开论证会议（包括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提交论证书面意见等方式进行。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必要时起草单位可以面向社会招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论证。

第七条 论证工作参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起草单位确定论证事项；
- （二）拟定专家论证工作方案，包括论证目的、论证对象、论证方式、步骤等；
- （三）确定论证专家；
- （四）为论证专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 （五）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按确定的内容、方式开展论证活动；
- （六）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意见建议；
- （七）专家组编写专家论证报告；
- （八）起草单位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参加决策事项论证的专家应当不少于2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有3名以上专家参加论证。

针对部分特殊论证事项，可通过在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国内外专家参加论证。

第九条 论证专家应当从正反、利弊等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全面论证，内容一般包括：

- （一）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 (二) 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
- (三) 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 决策对公共财政、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 (五) 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充分的研究时间。

第十一条 论证专家参与论证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要求起草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 (二) 经同意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 (三) 参与有关部门的论证调研活动；
- (四) 独立自主地开展研究，独立发表论证意见。

第十二条 论证专家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参与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 (二)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 (三) 接受监督管理；
- (四) 保守在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三条 论证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报告签名确认，并对论证报告的科学性负责。论证专家对论证报告持异议的，在报告中应一并注明不同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积极采纳论证专家意见，对未采纳的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活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的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风险的综合评估，由此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实施的行政活动。

未经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组织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主要实施单位或牵头单位负责评估。

第六条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第七条 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向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供重大行政决策评估的相关书面资料，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八条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五）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九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二）采取公示、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群体、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并说明决策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决策方案、决策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三）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四）分析研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按下列标准划分：

（一）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 （四）风险评估结果；
- （五）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十二条 经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具有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决策机关提出终止决策、调整决策方案或者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第十三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评估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为，完善政府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回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是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前，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对决策主体、内容、权限、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适用本规定。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下列行政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 （一）人事任免；
- （二）表彰（扬）及奖惩；
-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其他属于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及措施的制定。

党内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五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前期调研、咨询论证，应当有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的人员参加；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复杂程度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

第六条区司法局负责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以及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区司法局应当依照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

列入年度目录清单的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材料（以下简称送审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列入年度目录清单的其他临时性、紧急性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单位将送审材料报请区人民政府批示或专题研究同意后，由区政府办公室转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专题讨论、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决策承办单位报请区人民政府批示决策事项,应当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一) 决策草案;
- (二) 起草说明;
- (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借鉴经验的相关资料;
- (四) 向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汇总情况;
- (五) 依法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开展风险评估的,需提交相关报告或材料;
- (六) 依法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安全审查、听取相关企业或者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需提交相关结论材料;
- (七) 依法应当进行公示、听证的,需提交公示、听证材料;
- (八) 决策承办单位审查机构的审核意见;
- (九) 需要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区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决策承办单位送审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经政府分管该决策事项的负责人批示或专题研究后,将送审材料转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条区司法局收到决策承办单位送审材料或者区政府办公室转送送审材料后,应当对送审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送审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收文登记;送审材

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还决策承办单位，并通知其补正相关材料或者程序。

第十一条区司法局应当自收文登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决策事项情况较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情况特别重大复杂的，延长的期限报区人民政府分管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负责人批准。

区人民政府认为确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简化送审材料和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区司法局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采取书面审查形式。根据审查需要，可以开展实地调研、咨询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十三条区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期间发现该决策草案在内容或者结构等方面存在疏漏和缺陷，需要对决策草案作出重大修改或者调整的，区司法局可以中止合法性审查，将送审材料退回决策承办单位，并通知其在10个工作日内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中止合法性审查满30日，决策承办单位未能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无正当理由的，区司法局应当终止合法性审查程序。

因决策草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者客观条件和环境等发生变化，该决策事项确需暂缓决策或者终

止决策的，经决策承办单位申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区司法局应当终止合法性审查程序并退还送审材料。

第十四条区司法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决策主体是否合法；
- （二）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 （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 （四）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第十五条区司法局对决策草案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的内容，应当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区司法局认为决策草案有关内容明显不当，应当与决策承办单位等沟通协商后提出审查修改意见，也可以直接提出审查修改建议。

第十六条区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结果应当以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的形式报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七条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或者未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区人民政府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八条区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属于政府公文；依法应当保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泄露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区人民政府审议重大决策事项时，区司法局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决策承办单位以及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或者履行相关职责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有权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回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选聘、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区司法局负责与相关律师事务所签订聘用合同，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任期限、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等内容，法律顾问根据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经验；律师应当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熟悉市情、区情、社情、民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五条 聘任的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三）参与处理区政府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
-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
- （五）草拟、修改、审核、评估、论证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签署的协议；
- （六）根据需要参与区政府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的洽谈；

（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 聘任法律顾问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二)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四) 依委托向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文件资料；

(五) 应邀参加或者列席与所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参与区政府组织的重要事项的调研；

(六) 申请提前解除法律顾问聘任关系。

第七条 聘任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成为便利条件，为本人以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三)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区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 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 不得在个人名片和公开出版物上使用“区政府法律顾问”字样；

(七) 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区政府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八条 聘任法律顾问在办理区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客观、公正、及时，并由本人署名。

第九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外聘法律顾问根据第六条第四项规定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文件资料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十条 区司法局负责对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年度考核，建立履职档案。考核办法由区司法局另行制定。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在每年一月份将上年度履职报告以及履职形成的档案材料送区司法局报备。

第十一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 违反第八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者职业道德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 经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聘任法律顾问本人提出辞去区政府法律顾问的,比照前款规定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由区司法局商区财政局提出预算,列入区司法局部门预算,专款专用。费用支付按照聘任合同的约定支付。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回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回民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

回政字〔2024〕127号 2024年7月30日

攸攸板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核确认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认证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回民区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确认。经依法审核，并通过政府常务会议，现决定将我区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回民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附件：

回民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一、法定行政执法主体

回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回民区教育局

回民区工信和科技局

回民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回民区民政局

回民区司法局

回民区财政局

回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回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回民区农牧水利局

回民区商务局

回民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回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回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回民区应急管理局

回民区审计局

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回民区统计局

回民区医疗保障局

回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回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回民区国家保密局（挂牌于中共回民区委保密机要局）

回民区档案局（挂牌于中共回民区委办公室）

回民区宗教事务局（挂牌于中共回民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分局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回民分局

攸攸板镇人民政府

二、授权行政执法主体

回民区消防救援大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烟草专卖局

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通道北街街道办事处

新华西路街道办事处

环河街街道办事处

海拉尔西路街道办事处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钢铁路街道办事处

阿拉善北路街道办事处

回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涉农街道办事处 承接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通知

回政办发〔2024〕6号 2024年7月31日

攸攸板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相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的通知》（内司通〔2024〕21号）和呼和浩特市《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呼司通字〔2024〕17号）的文件精神，在充分了解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现状和乡镇承接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一地一策，精准赋权”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通过，最终确定阿拉善北路、海西路、光明路街道办事处这3个办事处共承接56项行政执法事项，钢铁路街道办事处共承接50项行政执法事项，环河街街道办事处共承接53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之外，不得违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权力。

附件：1.阿拉善北路、海西路、光明路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钢铁路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环河街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阿拉善北路、海西路、光明路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56 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旗县级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旗县级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旗县级
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旗县级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1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1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旗县级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1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1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1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旗县级
2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2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
2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
2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
2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2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
2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旗县级
2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2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旗县级
3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
3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旗县级
3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旗县级
3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旗县级
3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3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9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40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4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旗县级
4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旗县级
4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旗县级
4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4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旗县级
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4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旗县级
5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
51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52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53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54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5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旗县级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

附件 2

钢铁路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50 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旗县级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赋权的 原实施层级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旗县级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旗县级
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旗县级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1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1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旗县级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 原实施层级
1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
1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
1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
2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 原实施层级
2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旗县级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
26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旗县级
2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旗县级
28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旗县级
29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旗县级

30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1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2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3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4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旗县级

3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旗县级
3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旗县级
3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旗县级
3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3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旗县级
4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旗县级

4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旗县级
4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
45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46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47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48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4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旗县级
5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

附件 3

环河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53 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赋权的 原实施层级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旗县级
2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
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4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旗县级
5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旗县级
6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赋权的 原实施层级
7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旗县级
8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1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1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1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赋权的 原实施层级
13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旗县级
14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旗县级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1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赋权的 原实施层级
1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旗县级
1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
2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
2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
2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2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
2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旗县级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旗县级
2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赋权的 原实施层级
28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2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
3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旗县级
3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旗县级
32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3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旗县级
3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5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6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7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3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旗县级
3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旗县级
4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旗县级
4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旗县级
4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 定 依 据	赋权的 原实施层级
4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旗县级
4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旗县级
47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旗县级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层级
48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
49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50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51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52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5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旗县级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 2024 年 8 月 30 号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全文如下。

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

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二）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整体布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发挥征信市场积极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形成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

（三）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四)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扩大国内市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

(五)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行水平。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六)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推广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

（七）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

（八）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

三、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九)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质量建设。高水平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高质量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建立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优化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完善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十一)积极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积极履行同各国达成的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按照扩大开放要求和我国需要推进修订法律法规。在信用领域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

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四、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十二）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十三）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提高办理效率。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建立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 强化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坚持“严监管、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

五、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十五) 健全信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公开作用。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

(十六) 创新信用监管。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

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

（十七）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征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十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

等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强化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二十一）坚持稳慎适度。编制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准确界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二十二）推进试点示范。统筹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信用法治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十三）加强安全保护。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依法监管信用信息跨境流动，防止信息外流损害国家安全。

回民区广场、公园管理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提升我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巩固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管理应当像绣花一样精细。要持续用力、不断深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强社会发展活力，突出城市广场、公园建设的生态价值，实现“物质发展”与“人文发展”相融合，立足于“广、园、城、市”四维度相辅相成协同发展，巩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思想，强化日常清扫保洁和巡查监管。

二、具体职责

（一）设施、日常管护

1.攸攸板镇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中队：负责全区范围内广场、公园日常管理工作。逐一梳理管理辖区范围内，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公园、广场，建立健全巡查台账，强化日常监管能力。一要加强公园、广场公共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十乱”行为及不文明养犬行为管理。二要对公园、广场设施设备破损等情况，应当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及时反馈。三要对破坏花草树木等违法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四要落实监管责任主体意识，辖区内广场、公园明确责任人，明确责任范围。

2.建管中队负责我区广场、公园改建、扩建等项目建设监管工作，施工期间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等具体工作要求，明确施工时间、施工范围，张贴施工公告。杜绝出现围而不建、围而不修等易产生社会舆论等问题发生。

3.渣管中队负责对广场、公园改建、扩建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予以核量及清运企业运输处理情况进行监管，杜绝发生向广场、公园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发生。

4.静态中队负责广场、公园内部及周边停车场停车秩序管理工作，做好共享车辆运维人员调配和车辆调配工作，保障广场、公园周边共享单位停车有序。

5.机动中队负责全区广场、公园市容市貌处置临时突发事件，协助各种中队开展好日常工作，并且做好新华广场及周边日常秩序维护和大型活动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6.督察股负责落实好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对突出问题、重点环节第一时间反馈辖区中队，并对处置问题不佳、人员在岗等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二）环境卫生保持

区环卫中心负责管辖范围内广场、公园、游园日常保洁工作，做好垃圾清扫清运及公共卫生间清扫保洁工作，提供舒适整洁的广场、公园环境。

1.根据公园、广场的面积和客流量，合理配置保洁人员，确保保洁工作的全面覆盖和高效执行。对保洁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工作技能和环保意识。

2.每日清晨和傍晚是市民游园的高峰时段，加强这两个时段的保洁工作，确保公园环境的整洁。

3.配备足够的清洁设备和工具，如扫地车、电动三轮车等，提高保洁效率和质量。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

4.每日定时对公园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扫，确保无垃圾和杂物。对公园、广场内的座椅、垃圾桶等设施进行擦拭，保持其干净整洁。

5.高峰期保洁：公园、广场在节假日和周末等高峰期，人流量极大，垃圾产生量也会急剧增加，这对保洁工作提出了很大的挑战。针对高峰期保洁难点，一是提高保洁人员的数量，在高峰期增派保洁人员进行保洁工作。二是增加垃圾桶数量，加强垃圾桶的清理频次。三是加强公园内的巡查，发现垃圾桶满溢及时清理，不给游客带来影响。

6.专项保洁：针对下雨天，公园广场路面会有积水、落叶问题，出现湿滑现象。安排专人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公园广场无积水现象。应对冬季雨雪天气，实行连续作业模式，保证公园广场上无积雪、无杂物现象。

7.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设立投诉和建议渠道，鼓励市民对保洁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促进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三）绿化养护

按照绿地性质，园林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将全区

绿化分为 5 个标段进行日常苗木养护及设施维护，分别为：新钢公园、新华公园为一个养护标段；成吉思汗西街以巴彦路为界，东西各一个养护标段；道路绿化以巴彦路为界，东西各一个养护标段。

日常养护工作中，由区园林中心安排专班对各标段日常养护工作开展监督，同时出台了《回民区绿化养护评分标准》，按照苗木管护的质量、技术、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进行扣分，并将所扣分数折合成费用在养护费中扣除。此外，每月底组织各标段召开月度点评会，对当月发现的集中问题进行研判并部署整改。

三、具体要求

一要强化日常监管，各单位、部门要立足于实际切实保障好我区广场、公园日常监管和清扫保洁工作，夯实主体责任，对人员密集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遏制违反城市管理问题发生。二要落实广场、公园责任制，将日常监管落实到人，建立健全巡查台账和巡查日志，注意仪容仪表和执法方式，有效防止社会负面舆论发生。三要加强破绿毁绿等违法行为监管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严禁无审批手续，擅自毁坏绿地行为发生。四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利、成效不明显的部门进行通报，推进工作落实到位。五要应当人性化管理，以服务为出发点，采取“7+2+1”执法方式化解矛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实施方案

——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是提升中国品牌竞争力、创新商标品牌建设的有力载体。为推进我区商标品牌建设，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商标服务水平和效能，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676号）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精神，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改革体制机制优势，聚焦地方重点产业集群和市场主体，以服务市场主体为宗旨，以“专业、细致、务实、高效”为原则，以“宣传、指导、组织、鼓励”为举措，坚持软硬件建设并举，积极探索商标品牌保护、运用、管理、推广的

新路子，为全面构建基层商标品牌服务体制、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工作目标

围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环节，以点带面、突出重点、注重协调，促进产业集群、商业企业集中区、地理标志产业区等区域品牌培育发展，实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标等知识产权监管服务职能与基层党委、政府经济发展要求和市场主体商标品牌发展需求有效对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服务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制定和完善商标品牌发展规划，规范企业商标品牌管理，引导企业注册商标、科学管理、正确使用、转化运用、有效保护、积极拓展，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不断提升商标品牌信誉度和美誉度。

（二）服务产业。围绕回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助回民区政府加强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做好引领示范，助力乡村振兴。

（三）服务基层。广泛开展商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商标品牌营销策划、专题培训、宣传推广和典型示范活动，强化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积极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声誉，并提升我区商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反馈信息。充分发挥联络平台作用，当好政府和市场、部门和企业之间沟通的纽带和桥梁；及时收集整理企业、单位在商标品牌培育发展、转运用、商标维权、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依托基层市场监管所和信息化手段，汇聚线上和线下专业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扶持品牌培育、运用、管理、维权等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

（五）维护合法权益。畅通商标侵权投诉渠道，商标品牌指导站既具服务功能又兼维权职能，是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延伸至企业的商标举报受理点。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定期接受企业关于商标维权方面的咨询或投诉举报，指导企业正确收集证据材料，及时弥补商标权益漏洞，通过行政途径有效维护自身商标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切实抓好。要高度重视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创建工作，加强建站的组织实施力度，站长负总责，具体工作责任到人、到点，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要把指导站作为市场监管职能在政府部门的延伸。以商标品牌建设工作为统领，发挥市场监管的综合职能，加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积极为经济服务，积极主动与政府相关部门联系和沟通，发动社会力量，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要注重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对工作中一些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果，及时自我归纳、总结。在实施过程中要克服走形式、走过场，注重工作实践的创新，努力为企业多办实事、服务好企业，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质量与效能。